

证券代码：834081

证券简称：通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与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项建武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基于公司战略优化及市场环境变化，拟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向，对承销方式予以确认并再次确认其它发行要素，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6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7,94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234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资格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	------	--------------	------------------

1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23,725.50	16,246.93
2	上海通领智能化升级项目	11,014.50	11,014.5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7,912.49	7,912.49
4	上海通领汽车门板总成生产项目	6,928.70	6,928.70
5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合计		59,081.19	51,602.62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进度陆续投入使用。若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2)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优化及市场环境变化，现结合证券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重新确认将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上海通领智能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作为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上海通领汽车门板总成生产项目为募投项目。上述募投项目中，基于未来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决定调整上海通领智能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投资金额。经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23,725.50	16,246.93
2	上海通领智能化升级项目	11,014.50	11,014.5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7,912.49	7,912.49
4	上海通领汽车门板总成生产项目	6,928.70	6,928.70
5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合计	59,081.19	51,602.62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进度陆续投入使用。若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需要，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现拟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承诺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现拟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制度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现拟对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现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60.55 万元、10,517.7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88%、19.5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

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